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分取得預警作業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 日核可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規定辦理，利用宣導、通知、輔導等方式，讓學生得以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取得學分。

二、開課學分及畢業條件：

(一)、普通高中：

必選修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取得學分數	備註
必修學分數	124	102	
選修學分數	56	40	
畢業學分數	180	150	

(二)、職業類科：

科目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取得學分數		備註
	化工科	多媒體 動畫科	化工科	多媒體 動畫科	
部定必修科目	126	124	108	106	及格率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	90	98	60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	46	63	45		
畢業學分數	186		160		

(三)體育班：

必選修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取得學分數	備註
必修一般科目 學分數	90	72	及格率至少 80%
必修專業體育 科目學分數	50	43	及格率至少 85%
選修學分數	38	27	及格率至少 70%
畢業學分數	180	150	

三、作業內容：

(一)、通知時機：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二)、通知對象及內容：

1、一年級學生宣導重補修機制及畢業條件。

2、二、三年級學生達下列條件者寄發不及格科目個人成績表：

(1)、普通高中：截至上學期必修科目累計學分數通過百分比未達 85%者。

(2)、職業類科：截至上學期部定科目累計學分數通過百分比未達 85%者。

(3)、體育班：

①截至上學期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累計學分數通過百分比未達 80%者。

②截至上學期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累計學分數通過百分比未達 85%者。

3、製作不及格科目個人成績表(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交給家長，另一份交由導師輔導學生用。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